

北京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声明

北京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单位。其下属实验中心是在汽研所公司相关试验室基础上组建而成，对外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，相应法律责任由汽研所公司承担。为确保检测和校准工作质量，保证其公正性、独立性、诚实性，特声明如下：

(1) 实验中心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。

(2) 实验中心独立承担第三方公正检验，汽研所公司其它部门不得对实验中心施加任何压力 and 影响。

(3) 实验中心独立对外行文和开展业务活动，汽研所公司各级领导给予大力支持。

(4) 实验中心独立账目，独立核算，汽研所公司从人、财、物等方面，积极为实验中心开展工作创造条件。

(5) 实验中心对国家秘密、客户的专利和技术等保守机密，对在实施检测和校准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责任。实验中心将拟在公开场合发布的信息事先通知客户。除非是客户公开的信息或实验中心和客户达成一致的信息，其他所有信息都被认为是专有信息，应视为保密。

实验中心严守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给予监督和指正。

北京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



2018年11月27日